2014年 3月

「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。」（若 15：10）

這句話取自第四部福音，是耶穌跟門徒吃過最後晚餐之後，跟他們告別的一大篇談話內容（參閱若13：31– 17：26）。這句話指出，假如我們遵守耶穌的誡命，祂便會使我們存留在愛內。這句話使我們憶起耶穌較早前對門徒所說的另一句話：「如果你們愛我，就要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若14：15）這就是說：對耶穌的愛要成為我們守誡命的推動力及根由。這樣，對耶穌的愛及遵守祂的話就形成了一個連環的行動。我們對耶穌的愛催逼着我們不斷更忠誠地遵守祂的話。同時，按祂的話生活令我們存留在愛內，故此，使我們在祂的愛內不斷成長。

「**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**。」（若 15：10）[1]

因此，我們要存留在祂的愛內。然而，耶穌的這句話有什麼含意？

無疑，遵守祂的誡命才能標誌及證實我們是祂真正的朋友。這是祂把我們視作朋友的條件。可是，祂似乎還有另一種含意，就是說，遵守祂的誡命有助耶穌本身的愛在我們心內得到落實。耶穌昭示給我們祂的愛，也就是我們在祂一生中所見到的對主對人的愛。這份愛使耶穌與聖父成為一體，而且與此同時，推動耶穌與所有人完全認同，尤其是最小、最軟弱、最受排斥的弟兄。

耶穌這份愛能治癒我們所有心靈及肉體的創傷，賜給每個心靈平安及喜樂，並能消除所有隔膜，在所有人之間建立手足之情及合一。

假如我們把耶穌的話實行，祂便在我們內生活，並使我們成為祂的愛的工具。

「**如果你們遵守我的命令，便存在我的愛內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他的愛內一樣**。」

怎樣實踐本月的聖言呢？要有意識及有決心地邁向這句話所指的目標，即真正基督徒的生活，就是那不能滿足於表面化，或採取最低的標準及冷淡的態度去遵守誡命。反之，要以慷慨的心態實行在生活上。聖人們就是這樣做了，並成了活生生的上主的話。

讓我們在本月，按照祂的一句話，或一條誡命，努力去生活。再者，既然耶穌的新誡命：「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（參閱若15：12）綜合了耶穌所有的教訓，那麼，就讓我們徹徹底底地把新誡命付諸實行。

盧嘉勒

[1] 本月生活聖言已於1994年5月份發表過